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公共場地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為管理維護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水資中心)之公共場地，提供民眾休憩，充分發揮各項場地或設施之效益，特定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場地，指各水資中心得以提供公共使用之綠地及戶外景觀區、運動場區及閱覽室。其使用範圍及開放時間如附表一。
- 三、本管理要點所稱會議室位於水利局轄管水資中心；其位置、容納人數及規模設備如附表二。
- 四、公共場地免費提供民眾合法使用，不須申請。但個人或團體不得占用；場地設施如有毀損，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非經水利局同意，公共場地不得有下列之行為，違反規定致設施損害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 (一)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烹煮燒烤食物或其他營利行為。
  - (二)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 (三)拋棄果皮、紙屑、家庭垃圾或其他廢棄物。
  - (四)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放生、污染水質、毒害或傷害動植物。
  - (五)駕駛汽機車或違規停放車輛。
  - (六)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 (七)不依規定使用設施足生危害他人安全之虞。
  - (八)種植果菜、花木或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 (九)傾倒廢土、破壞景觀、損壞草坪或景觀設施。
  - (十)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 (十一)在景觀設施或樹木上劃刻或塗污。
  - (十二)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
  - (十三)喧鬧、製造噪音或妨害公共安寧。
  - (十四)攜帶動物。但有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不在此限。
  - (十五)不處理攜帶寵物之排泄物。

(十六)飼放、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

(十七)從事划船、溜冰、直排輪、滑板車或棒球、壘球、高爾夫球等活動。

(十八)妨害風化及賭博。

(十九)攜帶危險物品。

(二十)攀折花木、毀損樹木。

前項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七款之行為，經管理單位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閱覽室使用規定如下：

(一)室內嚴禁吸煙、喧嘩、使用行動電話、飲食及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

(二)座位不得預佔或任意移動座椅。

(三)妥善使用相關設施，嚴禁於桌椅或牆壁塗鴉或刻字，若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四)進入閱覽室須衣著整齊，禁止攜帶飲料(白開水除外)、食物及寵物，不得大聲喧嘩及其他妨礙他人行為。

(五)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水利局不負賠償之責。

七、會議室管理單位為水利局污水營運科(以下簡稱污水營運科)，會議室借用前申請方式如下：

(一)水利局各單位：至污水營運科登記申請使用。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他機關：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不含例假日)填寫申請表(附表三)向污水營運科提出使用申請。

(三)非本府所轄之機關、學校：應於使用日前函送申請表(附表三)向污水營運科提出使用申請。污水營運科受理後審查期限為七日。

使用順序採先登記先使用原則辦理。但遇特殊情形，水利局得於各機關、學校登記使用日前二日電話通知註銷並優先調用。

八、會議室使用管理：

(一)如需佈置應事先申請並徵得水利局同意。

(二)會議室設有投影設備者，借用機關或單位應事先申請，投影機遙控器使用前向水資中心代操作單位借用，用畢歸還；另筆記型電腦、

麥克風、延長線、電腦訊號線等設備，由借用機關或單位視需要自行準備及負責保管。

(三)使用機關或單位如須張貼海報、宣傳及標語等，應在污水營運科指定位置，不得擅自張貼，並於會議結束後清除及回復原狀。

(四)使用會議室開會，應使用可重複使用之杯具及做好垃圾分類等環保措施。

(五)使用機關或單位使用會議室後應即自行回復原狀、清潔場地。離場前應會同水資中心代操作單位人員勘驗，如有損壞、污漬或其他財產損失，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若於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損壞者應事先告知處理。

九、具有下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會議室；已核准或正在使用者，應立即停止申請人或使用者之使用：

(一)與申請登記使用內容不符，或轉借其他機關或單位使用者。

(二)損壞會議室設備，經勘驗需修繕者。

(三)未做好垃圾分類及清除垃圾、污漬、海報、宣傳及標語者。

(四)借用物品遺失或未於會議結束後歸還者。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公共場地使用範圍及開放時間一覽表

水資源回收中心名稱	福田	廍子	水湳	文山	
綠地及戶外景觀區	三、四期預定地大草坪	三樓景觀區	入口廣場	戶外景觀區	
運動場區	籃球場 網球場	-	-	籃球場 網球場	
其它開放空間	-	-	閱覽室	-	
開放時間	平日： 五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 十六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 假日： 五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	無管制	八時至十七時 (入口廣場除外)	戶外景觀區	無管制
				運動場區	七時至二十一時
				其它	八時至十七時
地址	臺中市南區福田二街二十三號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一二八〇號	臺中市西屯區甘肅路二段一二三號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四二之一二號	
備註	運動場區夜間照明時間視季節調整	-	-	運動場區夜間照明時間視季節調整	
<p>1. 夜間照明洽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人員。</p> <p>2. 『-』表示無此設施。</p> <p>3. 水湳及文山水資源中心進入營運階段後再予以開放。</p>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會議室位置、容納人數與可提供之設備

水資源回收中心名稱	會議室位置	容納人數	會議桌	麥克風	投影設備
福田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十九	U型	桌上型	有
	行政大樓三樓視聽室	七十二	-	無線	有
石岡壩水源特定區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二十五	U型	無線	有
廊子	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十五	U型	無線	有
臺中港特定區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二十五	U型	無線	有
梨山	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十二	T型	無線	有
環山	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十五	長型	無線	有
水湳	行政大樓 B1樓會議室	二十	U型	桌上型	有
	行政大樓 B1樓簡報室	三十	-	無線	有
文山	行政大樓一樓大會議室	三十四	U型	桌上型	有
	行政大樓一樓簡報室	六十	-	無線	有
	行政大樓一樓多媒體室	三十	-	-	有
	行政大樓一樓多功能活動室	七十二	-	-	-

註：水湳及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進入營運階段後再予以開放。

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南區福田二街二十三號

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一二七四之一號

台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龍井區龍港路九〇一號

梨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和平路一段二之一號

環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中興路三段三五之二號

廬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廬子里太原路三段一二八〇號

水滴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甘肅路二段一二三號

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四二之一二號

黎明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龍富路五段二十五號

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太平區祥順路一段五號

大里立新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二段二六二號

附表三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會議室使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使用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活動內容			
使用會議室名稱		活動人數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需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借用投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p>此致</p> <p>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p> <p>申請單位： _____ 簽章： _____</p> <p>主管或負責人： _____ 簽章： _____</p> <p>地 址： _____</p> <p>電 話： _____ 手機號碼(聯絡人)： _____</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預借申請須知:

- 一、申請單位應詳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
- 二、水利局將視實際狀況，保留場地開放與否之權利，申請單位請先電洽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詢問，聯絡電話：04-22289111#53850